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8號

原告 泓軒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居財

被告 朱泳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383號）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朱泳德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泓軒食品有限公司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